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已于2017年9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的股权。东方亿圣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H3B9U），银亿股份持有东方亿圣100%的股权。交易双方已完成东方亿圣100%股权过户事宜，东方亿圣已成为银亿股份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方亿圣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的律师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银亿股份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

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五、备查文件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